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院 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158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1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1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2 |
| 1. 项目说明 .....                       | 12 |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 12 |
| 3. 商务条件 .....                       | 34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36 |
| 1. 相关要求 .....                       | 36 |
| 2. 评分标准 .....                       | 37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43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 44 |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 44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 44 |
| 3. 保密 .....                         | 44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 45 |
| 5. 踏勘现场 .....                       | 45 |
| 6. 询问及答复 .....                      | 45 |
| 7. 偏离 .....                         | 46 |
| 8. 履约担保 .....                       | 46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46 |
| 10. 招标文件 .....                      | 46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47 |
| 12. 投标报价 .....                      | 48 |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49 |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 49 |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 49 |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49 |
| 17. 质疑 .....                        | 50 |
| 18. 投诉 .....                        | 50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52 |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 53 |
| 1. 开标程序 .....                       | 53 |
| 2. 开标 .....                         | 53 |
| 3. 评标委员会 .....                      | 53 |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 55 |
| 5. 资格审查 .....                       | 55 |
| 6. 评标 .....                         | 56 |

|                             |           |
|-----------------------------|-----------|
| 7. 澄清有关问题.....              | 57        |
| 8. 定标.....                  | 58        |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58        |
| <b>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b> | <b>59</b> |
| 11. 废标.....                 | 59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9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60        |
| 14. 违规处理.....               | 61        |
|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 <b>62</b>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62        |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62        |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62        |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62        |
|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 | <b>63</b> |
| 1. 签订合同.....                | 63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63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64        |
| 4. 合同范本格式.....              | 64        |
|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9</b>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158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 4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 4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4:0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758 号

联系方式：0532-668528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10567 号

联系方式：0531-83191865、0531-831918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栾新宇、李文华

联系方式：0531-83191865、0531-8319189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p>√本项目不分包。</p> <p>□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p> <p>□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p>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 4000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组织，</p>                                                                                                                                                                                                                                                                                         |
| 9   | 履约保证金       | <p>√不需要</p> <p>□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br/>（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p>□无需支付</p> <p>□采购人支付</p> <p>√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注：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备注：招标八部）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p>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                                                                                               |

|    |                                     |                                                                                                                                                                                                                                                                                                                                                                                                                                                                                                                                 |
|----|-------------------------------------|---------------------------------------------------------------------------------------------------------------------------------------------------------------------------------------------------------------------------------------------------------------------------------------------------------------------------------------------------------------------------------------------------------------------------------------------------------------------------------------------------------------------------------|
|    |                                     | 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6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17 | 投标报价的次數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8 |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总价（元）                                                                                                                                                                                                                                                                                                                                                                                                                                                                                                                           |
| 19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p>                                                                                                                                                                                                                                                                                                                                                     |

|    |                              |                                                                                                                                                                                                                                                                                                                                                                                                                                                                                                                                                                                                                                                                                                  |
|----|------------------------------|--------------------------------------------------------------------------------------------------------------------------------------------------------------------------------------------------------------------------------------------------------------------------------------------------------------------------------------------------------------------------------------------------------------------------------------------------------------------------------------------------------------------------------------------------------------------------------------------------------------------------------------------------------------------------------------------------|
|    |                              |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p>√不允许</p> <p>□允许，产品名目清单：<br/>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3 |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
| 24 |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 25 | 投标文件加密、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                                                                                                                                                                                                                                                                                                                                                                                                                                                                                                                                                                                                                                                                        |

|      |                |                                                                                                                                                                                                                                                                                                                                    |
|------|----------------|------------------------------------------------------------------------------------------------------------------------------------------------------------------------------------------------------------------------------------------------------------------------------------------------------------------------------------|
|      | 上传             | <p>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p> <p>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
| 26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
| 27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 2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p> <p>□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p>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
| 31   | 中标公告           |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
| 32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内容如下                                                                                                                                                                                                                                                                                                                               |
| 32.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                                                                                                                                                                                                                                |

|      |                |                                                                                                                                                                                                                                                                                                                                                                      |
|------|----------------|----------------------------------------------------------------------------------------------------------------------------------------------------------------------------------------------------------------------------------------------------------------------------------------------------------------------------------------------------------------------|
|      |                | 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2.2 |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2.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2.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br>□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2.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2.6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2.7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
| 32.8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32.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电子文档 |    | 是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电子文档 |    | 是    |
| 3  | 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 是    |
| 4  | 承诺函                            | 电子文档 |    | 是    |
| 5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 否    |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一、项目简介

覆盖全院诊疗流程、整合多源数据、具备智能分析能力，核心目标包括：实时捕捉感染风险信号，提升监测准确性与时效性，减少漏报错报；实现高风险人群、操作、区域的精准管控；为感染防控措施制定与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推动管理模式从经验型向证据型转变；最终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保障患者安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控制医疗成本。

#### 二、采购内容

1 套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软件，含以下内容：

核心软件：含实时监测、智能预警、数据统计分析、病例管理、合规上报、系统管理等全功能模块，提供全院终端授权及原厂正版授权；

实施服务：上门部署调试、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定制化适配（按院感科需求调整预警规则、报表格式）；

培训服务：全院集中培训 + 重点科室一对一指导，提供完整使用培训资料。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软件要求和参数

##### （评审因素 1）1. 标准与规范

(1) 满足卫健委 2017 年发布的《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

范》要求。

(2) 满足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发布的《NIHA 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21 版）》中的数据采集要求及统计要求。

(3) 满足卫健委 2009 年发布的《WS/T 312-2009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要求。

(4) 满足《WS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要求。

(5) 满足卫健委发布的《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实施细则》等级医院评审对院感模块的要求。

(6) 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级对院感的要求。

(7) 满足卫健委 2023 年发布的《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要求。

(8) 满足卫健委 2024 年发布的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 年版）的统计要求。

(9) 完全满足《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 WS/T 547-2025》的要求。

**（评审因素 2，除“★”外）2. 病例预警**

(1) 支持《医院感染诊断标准(2001)》诊断模型，结合《WST 857—2025 医院感染病例判定标准：通用原则》。

(2) 支持对纯文本、半结构化或结构化的病历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分析处理，对 xml、html、rtf、txt 友好支持。

★(3)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患者病例进行语义分析，智能识别感染因素，使用特殊颜色字体在病程中标注，方便用户查看，并结合检验、检查、体温等信息进行综合预警；支持标记并提取感染因素，单独一列展示感染因素；预警界面支持临床医生上报院感报卡，支持院感科医生选择。

(4) 支持对患者常规检验中感染相关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并提示，如降钙素原、C 反应蛋白、超敏 C 反应蛋白。

★(5) 结合模型预警计算出患者感染部位的感染开始日期，自动区分出医院感染与社区感染。

(6) 自动生成待处理疑似感染病例，按在院、关注患者、出院三种患者角度进行预警病例查看，同时支持根据用户管辖科室、全院两种方式查看。

(7) 支持对患者疑似感染病例操作的同时，可查看患者的重要关注因素。

(8) 支持专职人员对疑似病例处理，包括确认、代报、排除，处理后的疑似病例标

记为已确认、已代报、已排除、已处理，未处理的则是未处理标识。

(9) 支持临床医生对疑似病例处置后，院感科专职人员二次审核确认临床操作结果。

★(10) 对疑似感染病例的预警来源维度分类展示，包括：病历、检验、体温、影像、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等，方便专职人员查阅。

(11) 对疑似感染病例的预警来源直观展示，包括：诊断感染依据、原文内容、出现时间段等。

(12) 支持对病历中感染因素进行颜色标记，以便专职人员能够直观追溯病历重要内容。

(13) 支持对患者病例重点关注操作，同时以角标标记患者诊疗卡片，方便用户直观看到是否为关注患者，进行后续跟踪。

(14) 支持对患者的疑似感染进行干预到临床操作处理，临床医生接收干预消息后，可对患者进行疑似感染病主动确认或排除操作。

(15) 支持对患者的疑似感染进行感染病例代报。

(16) 支持传染病预警，根据传染病类别进行统计展示。

(17) 支持查看自定义时间段内各科室预警病例处置率。

### **(评审因素 3) 3. 暴发预警**

(1) 以事件形式展示疑似暴发概况。

(2) 支持暴发预警提示在首页监测面板显著提示，对未处理的暴发预警始终显示。

(3) 监测项目包括：发热、腹泻、大便常规、血培养、相同耐药谱、感染部位、病原体、痰培养。

(4) 支持对监测项目的关注程度进行自定义调整，包括重点关注、一般关注。

(5) 支持对查询结果内容穿透查看具体明细，如血培养疑似暴发的送检项目、送检时间可直接展示查看，减少打开页面次数。

(6) 支持对疑似暴发的审核操作，包括确认暴发、排除暴发、备注事件、干预。

(7) 支持对审核后的疑似暴发事件查看审核人、审核时间、备注内容。

### **(评审因素 4) 4. 风险分析**

(1) 系统自带风险分析体系，根据患者的全方位易感因素，判定患者的感染风险值，预警出科室的高风险感染患者。高风险因素可自行维护，所有的高风险因素支持系统优先获取数据，主观因素可由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勾选；根据专科需求设定评估时机及评估风险体系。以上内容根据医院需求个性化定制。

(2) 根据时间线刻录高风险患者患者的感染风险点，系统自动提醒临床，进行风险环节的提前干预，根据不同类型的风险因素发送针对性的干预形式（评估表、SOP、防控措施落实表等）和干预内容，从源头上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以上内容根据医院需求个性化定制并支持用户自行修改。

(3) 干预结果同步至院感专职人员，如果临床未及时处理，专职人员可利用系统进行人工干预。

针对高风险感染患者的感染风险点，用户可在页面上查看干预记录列表、干预详情、风险评估表，全面掌握患者的风险点干预情况；且可直接点击进行 PDCA 循环质量管理，涉及问题记录、原因分析、考核结果等环节，帮助用户有针对性的、持续的改进临床医疗质量。

#### **（评审因素 5）5. 床位风险分布**

(1) 通过图形展示科室病房的床位分布与布局，更加直观地查看每个房间、每个床位患者的分布情况，直观地了解患者风险因素（如是否感染、疑似院感、是否使用抗菌药物、是否有检出细菌，是否体温异常、是否检出病毒等），方便掌握本科是否存在聚集性事件情况，有效辅助感控专职人员进行研判。

(2) 科室病房可由临床科室自行进行病房数量新增、删除、名称修改，更加符合科室现有病房名称命名，支持 ICU 模式病房设置。

(3) 病房中床位可由临床科室自行进行床位数量新增、删除、名称修改，更加符合病房中病床命名，同时支持加床的新增。

(4) 支持患者随床位号进行分配与排列，并且展示患者当前存在的风险情况。

(5) 以不同图形展示患者正在经历及历史风险情况，包括：本次住院已确认感染、正在使用三大插管、检出多重耐药菌、近三天发热（超过 38℃）等。

#### **（评审因素 6）6. 监测面板**

(1) 提供友好的用户交互界面，能够集中展示全院概况、待处理事宜、重点指标监测等。

(2) 全院概况，能够支持用户查看及穿透至对应页面，全院概况内容包括：在院患者人数、体温异常人数（体温 $\geq 38^{\circ}\text{C}$ ）、三大插管人数、MDRO 检出人数，重点菌检出人数等。

(3) 待办事宜，能够对 1 个月内未处理的内容总数展示及穿透相应功能进行业务处理，待办事宜内容包括：暴发预警、感染预警、感染报卡、暴露上报，暴露复查，插管

未评估，证照过期等。

(4) 重点指标监测，能够对重点的指标进行监测及穿透查询相应统计分析，包括：感染部位构成（年度）、送检标本构成（年度）、检出重点菌构成（年度）、检出重点菌构成（年度）、职业暴露人员构成（年度）、全院发热患者趋势（近 7 天、近 30 天）、多重耐药菌检出率趋势（近 7 天、近 30 天、近一年、近五年）、发病率趋势（近 12 个月、近五年）等指标。

#### **（评审因素 7）7. PDCA 持续改进**

(1) 支持建立全院的 PDCA 持续改进机制，能够有效地根据发现问题进行项目 PDCA。

(2) 能够支持感控专职人员维护 PDCA 流程模板中的模板名称、过程名称。

(3) 支持感控专职人员发起新增 PDCA 持续改进，包括关联科室名称、监测项目、预期目标、资料来源、监测结果、问题叙述、原因分析、督导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等信息，支持上传图片、附件等。

(4) 支持 PDCA 内容导出、打印报告、另存为 PDCA 改进模板。

(5) 支持医院对 PDCA 流程的自定义及顺序调整。

#### **（评审因素 8）8. 干预会话**

(1) 更为灵活的消息盒子，支持与医院主业务系统消息对接，如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对接后使消息接收和传送更加统一。

(2) 支持两种消息发送方式，包括：个人与个人的一对一实时沟通，个人至科室的一对多消息发送。

(3) 支持查看发送的消息接收人数和未读人数。

(4) 支持对未读的消息一键已读操作，同时可查看全部消息。

(5) 支持临床科室接收感控管理端的消息，包括：感染病例审核结果提醒、职业暴露复查提醒、干预消息提醒、即时通讯消息提醒、SOP 感控标准操作流程提醒等。

(6) 支持感控管理端接收临床科室的消息，包括：感染病例报卡提醒、职业暴露上报提醒、即时通讯消息提醒等。

(7) 不同的消息类型，点击后可进入不同的界面，进行查看、审核等业务操作，减少用户跳转操作。

(8)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查看贯穿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干预信息及即时消息内容。

(9) 不登陆院感系统，可在客户端自动弹出院感科发送的干预消息及其他消息。

#### **（评审因素 9，除“★”外）9. 感染监测**

(1) 支持对感染病例报卡的审核操作，报卡信息的补充及修改、报卡退回等；易感因素和侵入性操作、抗生素使用情况、抗生素使用时间可自动抓取。

(2) 支持对感染病例审核时，可查看患者历史报卡的记录概况。

★(3) 支持查看临床医生上报医院感染病例报卡时填写的医院感染诊断依据，院感处可自行维护报卡填写内容。

(4) 支持按不同筛选条件进行感染病例查询，如：日期类别（感染日期、报告日期）、感染类别、感染诊断名称、导管相关性条件、致病菌名称。

(5) 支持对感染病例进行感染终止日期修改、感染转归情况填写、感染与原发病关系填写。

(6) 支持对已确认的感染病例报卡删除操作。

(7) 支持最新全国医院感染培训基地的现患率横断面个案调查表。

(8) 支持不限次数的现患率横断面调查。

(9) 支持一键自动生成调查日在院患者及出院患者现患数据，如：患者基本信息、所在科室等，调查者可对调查表进行信息补充。

(10) 支持对完成的调查数据可直接上报至全国医院感染监测管理培训基地。

(11) 支持查询在院患者及出院患者，并可按住院号、病案号、姓名模糊查询。

(12) 支持科室自行查看各指标数据及明细。

#### （评审因素 10）10. 细菌监测

(1) 自动对微生物数据进行加载，结合最新多耐定义标准《医疗机构耐药菌 MDR、XDR、PDR 的定义专家建议（草案）》自动判断是否为 MDR、XDR、PDR，对特殊耐药菌自动进行颜色醒目标识。对多重耐药菌进行分析，及时对临床科室和感控科预警提示。

(2) 细菌监测界面列表显示多耐/特耐审核状态、多重耐药菌防控措施的落实及督导情况、多重耐药菌感染病例上报情况、隔离状态、是否出院、管床医生、感染部位、感染类型等信息。

(3) 对每种抗菌药物的药敏结果进行展示，并按照类别分组显示，包括： $\beta$ -内酰胺与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复合物、氨基糖苷类、单环 $\beta$ -内酰胺类、青霉素类、碳青霉烯类、头孢类、硝基呋喃类、叶酸代谢途径抑制剂（磺胺类）、喹诺酮类等，如果是天然耐药的抗菌药物，有不同颜色区分的显眼提示。

(4) 支持根据最新规范标准，自动区分出 MDR、XDR、PDR、特殊耐药菌、天然耐药。

(5) 支持每日检出菌中按菌种、科室或全院视角查看，自动优先展示未审核的重点

菌内容，聚焦重点菌的审核、干预。

(6) 支持自动关联感染的致病菌信息，包括：感染类型、感染时间、感染部位。

(7) 该界面支持支持在该界面对多重耐药菌进行多耐、特耐审核；对细菌的感染类型审核处理，包括：院感、社感、定植、污染、不确定、未审核等操作；审核为院感时，可优先干预到临床，要求临床先进行院感致病菌报告。

(8) 支持根据患者医嘱情况，自动展示患者隔离标识，自动计算出患者开始隔离日期、解除隔离日期，可钻取隔离标识的医嘱明细。

(9) 支持对检出菌患者，进行隔离干预消息操作，干预自动生成。

(10) 支持调阅查看多重耐药菌患者的感染防控评估表执行情况。

(11) 支持按多条件查询检出菌明细，条件包括：时间类型（送检日期、检出日期），患者检索、科室类型、科室名称、重点菌和非重点菌、细菌名称、革兰氏 G+/G-、菌属分类、感染类型、隔离医嘱情况、科室/全院等，包括患者在门诊、急诊、转出科室检出的多重耐药菌。

(12) 支持对查询的细菌结果，可直接导出。

(13) 支持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并可导出，包括：时间类型（送检日期、检出日期）按月度、季度、年度、自定义时间段，科室类型、科室名称、细菌名称、标本名称、革兰氏 G+/G-、菌属分类、感染类型、管辖科室/全院维度等，自动剔除重复。

(14) 指标包括：送检阳性率（科室）、送检多耐率（科室）、检出菌耐药率统计（按耐药率程度颜色标记）、检出菌标本分布、检出菌科室分布、感染类型分布、多重耐药菌感染人（例次）数、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例次）率、多重耐药菌千日感染（例次）率、重点菌感染次数、检出菌标本分布、标本检出菌分布、体温异常血培养送检率等。

(15) 按月度、季度、年度的环比分析检出率趋势、多耐率趋势、细菌的耐药率趋势等。

#### （评审因素 11）11. 多重耐药菌防控措施评估

(1) 支持多种耐药菌的防控措施进行评估及督导，对于检出的多重耐药菌，系统自动预警并发送防控措施表至管床医生、护士，院感科医生下到临床进行防控措施的督导，临床的防控措施记录，以及院感科的督导评价将全部记录在系统，可溯源。可对防控记录和督导表进行打印。支持防控措施落实记录分阶段填写，出院后填写终末消毒处置。支持查询筛选临床科室填报情况及管理部门督导落实情况；对于出院后检出多重耐药菌患者默认为无需填写状态。

(2) 支持对防控措施评估表进行医院个性化的配置与设定。

(3) 支持评估项的不限定项目数的新增。

(4) 支持对评估项的分值设定。

(5) 支持对防控措施评估表的开启、暂停的设置。

(6) 支持临床医生与护士对多重耐药菌患者的防控措施评估表的填报，评估结果直接同步至感控管理端。

(7) 支持防控措施落实填报数据的统计分析。

**(评审因素 12，除“★”外)** 12. ICU 监测

(1) 支持对全院 ICU、PICU、CCU、MICU 等 ICU 病房监测。

(2) 支持自动按日生成新入院患者数、在院患者数、留置导尿管使用患者数、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患者数、呼吸机使用患者数等，并可随时查阅。

★(3) 支持对监测月报中的患者数列表穿透，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插管评估概况。

(4) 支持对高危新生儿监测。

①能够自动生成监测月报，按 ( $\leq 1000\text{g}$ 、 $(1001-1500)\text{g}$ 、 $(1501-2500)\text{g}$ 、 $\geq 2500\text{g}$ ) 和 ( $\leq 751\text{g}$ 、 $(751-1000)\text{g}$ 、 $(1001-1500)\text{g}$ 、 $(1501-2500)\text{g}$ 、 $\geq 2500\text{g}$ ) 两种分组；包括新入院患者数、住院患者数、脐/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患者数、呼吸机使用患者数。

②支持对未填写体重的新生儿提供维护窗口。

③支持对监测月报中的患儿数列表穿透，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插管评估概况。

④支持统计高危新生儿，按照体重进行分组的感染率 (%)、感染例次率 (%)、患儿日感染率 (‰)、调整日感染率 (‰)、脐/中心静脉插管使用率 (%)、呼吸机使用率 (%)、总器械使用率 (%)、脐/中心静脉插管血流感染发病率 (‰)、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

(5) 支持临床病情等级评分功能，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对患者病情进行评分操作，全院 ICU 每周固定时间进行病情等级评定，并固定评定当天患者范围，记录评定人员及评定时间。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发消息给临床医生。

(6) 支持临床病情等级未评分人员进行归纳，方便查询及评分。

(7) 支持对普通病房的 ICU 床位进行 ICU 级别监测。

(8)支持按照住院患者人数的时间段查询,科室感染率(%)、科室感染例次率(%)、日感染率(‰)调整感染率(%)、调整日感染率(‰)、中心静脉插管使用率(%)、呼吸机使用率(%)、总器械使用率(%)。

### **(评审因素 13) 13. 抗菌药物监测**

支持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包括: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预防使用构成比、抗菌药物治疗使用构成比、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治疗前指向性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治疗前非指向性病原学送检率、医院感染诊断病原学送检率、联合使用重点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等。标本采集时间、抗菌药物使用时间、送检时间等细节时间点查看。

### **(评审因素 14) 14. 手术感染监测**

(1)支持与医院 HIS 手术记录单、手术麻醉系统自动匹配手术监测相关数据。

(2)支持优先进行重点手术监测,重点监测手术可根据医院开展情况进行手术目录调整。

(3)支持手术与已上报的手术切口感染诊断自动关联。

(4)支持手术信息登记表信息修改补充,标红且优先显示影响统计分析的重要信息。

(5)支持手术信息登记表归档功能,可进行归档和撤销归档操作。

(6)支持对手术用药自动匹配设定规则,选定手术后,直接一键自动匹配。

(7)支持外科手术监测多条件查询,包括:手术日期、患者姓名、申请科室、重点手术、手术操作类别、手术部位、切口等级、ASA 评分、手术名称、手术医生、手术间、手术时长等。

(8)能够根据手术搜索条件进行多条件搜索并查询,结果可导出。

(9)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月度、季度、年度、自定义时间、其他条件(住院患者、切口等级、愈合等级、麻醉方式、手术间、感染名称、重点手术、手术操作分类、手术部位分类等)统计手术相关指标,包括:与手术相关医院感染发生率、手术部位感染发生率、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术后相关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术后相关感

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急诊手术相关感染发生率、急诊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NNIS 分级手术部位感染率、外科医生感染率（科室）、外科医生感染率（医生）、术前预防用药使用率、术中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前 0.5-2 小时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前 0.5-1 小时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后用药使用率、术后 24 小时内停药率、术后 48 小时内停药率，可查看术前预防用药具体时间。

(10)支持生成报告，自定义报告内容。

**（评审因素 15）15. 全院三管监测**

(1)支持进行全院各科室的侵入性操作监测日志。

(2)支持进行全院各科室的侵入性操作监测月报。

(3)支持自动生成新入院患者数、住院患者数、发热人数、留置导尿管使用患者数、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患者数、呼吸机使用患者数。

(4)支持穿透监测日志中的患者数列表，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等。

(5)提供三大插管匹配医嘱的维护界面。

(6)支持查看患者三管督导措施评估情况明细内容。

**（评审因素 16）16. 插管风险评估**

(1)支持感控管理端以及临床科室打开系统便可看到插管未评估患者人数，点击进行未评估的具体科室与人员清单。

(2)支持点击插管患者后，直观展示患者的插管自然日历表，分析的结果来自患者三管的医嘱执行情况。

(3)插管日历表以红底白字表示患者插管但未评估，以白底蓝字表示患者插管已评估。

(4)插管指征评估操作可由临床人员进行每日评估，系统不限定具体评估的人员角色。

(5)插管指征评估表可随医院具体开展评估内容自由灵活设定，设定后立即生效。

**（评审因素 17）17. 消毒灭菌、环境卫生学监测**

(1)支持系统内维护监测项目，打印监测条码。

(2)支持个性化定制环境卫生学监测计划，未按照计划执行给予提醒。

(3)支持对空气、物表、手卫生、医疗器械、消毒物品、灭菌物品、一次性物品、污水等项目监测计划制定及条码打印，并支持全院联网查看监测项目和监测结果；监测

结果异常预警至采集人与院感处。

(4) 支持临床科室监测项目自查与院感处抽查工作，可根据医院监测流程进行配置。

(5) 监测结果界面显示送检科室、监测项目、监测类型、采样场所、采样标本、采样点数、采样点位、采样方法、采样人、采样日期、检验日期、检验人、检验结果、是否需要复查等。

(6) 支持对常用监测内容保存为常用模板，方便后续使用，常用模板支持科室级、全院级。

(7) 支持监测结果报告单全院联网打印，以及在线查看监测结果报告。

(8) 具有独立的监测授权管理模块，灵活设定单个用户管辖多科室、监测项目授权等，与系统基础用户授权不冲突。

(9) 可根据医院情况，在标准上修改、增加环境卫生消毒灭菌监测项目、监测标准、采样场所、采样标本、采样方法、采样点等相关的字典数据。

(10) 支持自动按照监测项目类别、监测科室统计分析监测数目数、合格数、合格率、不合格数、不合格率。根据监测计划及实际监测项目汇总应监测项目及已监测项目，统计环境卫生学完成率。

#### **(评审因素 18) 18. 职业暴露监测**

(1) 支持医务人员及护工进行职业暴露内容的信息登记填写；支持抓取 OA 填写的职业暴露登记表的信息提取，并实现复查提醒到个人。

(2) 支持《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要求的医院工作人员感染性疾病职业暴露登记表填写上报。

(3) 支持暴露填报前告知《职业暴露的标准处置流程》及《职业暴露的处置制度》，要求暴露填报人员在线掌握了解，告知内容可随医院定制性调整。

(4) 支持填报职业暴露登记表后，在感控管理端上实时提示新暴露填报消息。

(5) 支持职业暴露信息登记、评估预防、临床观察、临床诊断完整随访闭环，感染性疾病科医生可对评估预防操作，支持跨部门联网的评估跟踪。

(6) 支持对检验复查项目多时间点设定，在监测面板首页显示当前暴露需进行复查人员提醒，钻取后展示需复查人员姓名、发生科室、暴露人员所属科室、暴露时间、检查项目、复查时间、上次复查时间等。

(7) 支持按照科室统计职业暴露情况，并计算科室构成比、全院构成比。

(8) 支持按工别、年龄、性别等内容计算科室/全院构成比。

(9) 支持自动统计职业暴露感染率、职业暴露（例次）率。

**（评审因素 19）19. 手卫生监测**

(1) 掌握全院各科室手卫生用品消耗量情况，如手消毒液、抗菌洗手液、干手纸，分析手卫生依从性的，协同促进医务人员手卫生执行的依从率。

(2) 支持临床感控兼职人员进行本科科室用品本月领取量和库存量的在线录入。

(3) 支持在线完成手卫生依从性调查，包括被调查人员类型、时机、指征、手卫生行为、正确性。

(4) 支持设定临床自查手卫生依从性的开放数据录入时间段。

(5) 支持维护设定特定科室的手卫生依从性调查指征，如：外科手卫生依从性调查监测设定单独的调查指征与手卫生行为。

(6) 支持调查完成后，对本次调查结果进行回顾性分析，如医护人员手卫生意识低等内容。

(7) 支持按科室、人员类型、指征、时机多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评审因素 20）20. 血透监测**

(1) 支持血透患者感染监测信息登记及上报，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血透频率（曾经在几所医院接受过血透、当前每周几次血透、感染时血透机号、透析日期、累计透析次数等）、透析前检查项目及时间、透析中复查项目及时间、感染日期、感染部位、相关病原学检查、相关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等。

(2) 支持对血液透析室血透日志的登记，登记信息包括：新入血液透析人次数、已在血液透析人次数、透析路径内瘘人次数、长期置管人数、临时置管人数、相关导管相关血流感染性操作人次数、乙肝丙肝等病毒感染人次数、其他医院感染人次数。

(3) 支持对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医院感染监测标准》（WS/T 312-2023），要求医疗机构监测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发生情况，并形成月报表。包括使用抗菌药物（包括口服、肌注和静脉使用所有抗细菌药物和抗真菌药物）、血培养阳性和血管通路部位出现脓液、发红或肿胀加剧 3 类。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感染监测，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感染情况筛查、复查，到期提醒复查，结果自动提取。监测病原体包括 HBV、HCV、HIV、梅毒螺旋体，统计四类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及阳转率。

(4) 对接血透系统，全院包含血液透析室及所有临床科室血透人员纳入统计范围。

**（评审因素 21）21. 网络直报**

(1) 支持建立“医院→全国医院感染监测管理培训基地”上报体系。

(2)支持自动分析出已上报记录数、总未上报记录数。

(3)支持数据单项上报，也支持全选项上报，能够进行断点续传功能，多线程上报技术，上传速度快，不影响其他业务模块的操作。

(4)支持数据上报数据包括：感染病例监测（感染数、出院记录数）、现患率调查（实查数、应监测记录数）、外科手术感染监测、职业暴露监测、ICU 病人感染监测（感染数、监测日志记录数）、高危新生儿监测（感染数、日志记录数）、抗菌药物监测、环境卫生消毒药械监测、一次性用品监测、污水监测等。

(5)支持数据上报结果的日志查看及保存。

(6)支持医院感染监测过程化数据直报国家医院感染管理专业质控中心哨点医院信息上报系统。

(7)支持医院感染监测过程化\结果化数据直报各省市医院感染质控中心监测平台。

(8)支持医院感染监测过程化数据直报全国医疗机构感染监测网。

**（评审因素 22）22. 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十三项指标（2015 年版）**

支持按住院患者、时间段进行查询统计：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

**（评审因素 23）23. 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十二项指标（2024 年版）**

统计分析抗菌药物（分级）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可按照不同条件进行筛选，如是否包含降钙素原、PRC、白介素、G 试验、显微镜检查、免疫学检测、分子快速判断、相关标志物等。并且通过红色标志数字显示警戒线。

**（评审因素 24）24.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版）山东省实施细则中，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 年版，含增补）。**

**（评审因素 25）25. 提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哨点医院专项行动指标统计**

统计分析抗菌药物（分级）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可按照不同条件进行筛选，如是否包含降钙素原、PRC、白介素、G 试验、显微镜检查、免疫学检测、分子快速判断、相关标志物等。并且通过红色标志数字显示警戒线。

#### （评审因素 26）26. “感术”行动监测指标统计

支持按住院患者、时间段进行查询统计：术前皮肤准备合格率、手术部位感染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术后肺炎发生率、预防性使用抗菌药物术前 0.5~1 小时给药率、I 类切口手术预防性用药 24 小时内抗菌药物停药率。支持按重点手术分类统计数据，如：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等；支持排除感染病例用药数据统计；支持术前用药排除万古霉素和氟喹诺酮类用药统计；支持以全身性用药途径进行数据筛选统计。

（评审因素 27）27. 可按照时间段、患者科室等维度统计分析：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日感染率、医院感染部位分布、社区感染部位分布、医院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社区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易感因素、CLABSI（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VAP（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CAUTI（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等。

#### （评审因素 28）28. 感染率趋势分析

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日感染率、CLABSI（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VAP（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CAUTI（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等。

#### （评审因素 29）29. 现患率统计

根据横断面调查进行现患统计；固定现患率调查当天调查范围，现患率调查表信息实现自动抓取，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医院感染率现患趋势等分析，支持自定义现患率调查内容、数据提取并自动分析，生成现患率调查报告。

#### （评审因素 30）30. 院感通讯简报

（1）支持根据院内监测数据自动生成院感通讯简报，进行多样化的指标数据统计。支持表格、曲线图、折线图等展现形式生成图文并茂的简报内容，提供统一模板库和各类标准统计指标。支持简报模板、名称、格式、内容、时间等自定义；支持简报一键生成，并可导出 word 格式，自行调整简报内容。

（2）支持科室简报，每个科室可查询各自指标变化情况。

（3）支持前期所有指标数据按月、半年、年录入，并纳入简报数据分析使用。

#### （评审因素 31）31. 患者诊疗信息

（1）支持查看患者历次本院住院诊疗信息，包括住院号、入院科室、入院时间、出院科室、出院时间、入院诊断、住院次数等。

（2）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包括住院号、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次数、

体重、入院诊断、当前科室信息等。

(3) 支持查看患者住院综合图示重要关注因素的时序图，包括三大插管、三大常规、C 反应蛋白、降钙素原、检出菌、隔离标识等。

(4) 支持在综合图示中，可查看三大常规、C 反应蛋白的历次送检信息及检验结果的趋势走向等。

(5) 支持查看住院综合图示重要风险因素明细，包括：抗菌药物使用、侵入性操作、检出菌、手术、体温异常等。

(6) 支持查看医嘱信息，侵入性操作、抗菌药物、隔离情况优先置顶，并可进行关键词搜索医嘱。

(7) 支持查看检验信息，对存在异常检验项目，标记红点显目提示，异常检验结果优先置顶。

(8) 支持查看菌培养信息，优先置顶，药敏结果为耐药标红显示。

(9) 支持查看手术信息，可穿透查看手术登记表。

(10) 支持查看体温信息，时间段内体温走向，超过 38℃ 显目提示，体温显示间隔时间至少 4 小时一次。

(11) 支持查看病历信息，对存在感染因素的标记显示，分别展示分析后病历和原文病历，分析后病历中关键词按颜色区分否定式、阳性词。

(12) 支持查看影像信息，对存在感染因素的标记显示，分析后影像报告中关键词按颜色区分否定式、阳性词。

(13) 支持查看诊断信息，包括入院诊断、出院诊断、其他诊断。

(14) 支持查看在院期间出入科记录。

(15)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干预历史情况，并支持干预会话发起。

(16)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疑似感染信息，并可直接进行干预、排除、确认操作。

(17)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感染病例历史上报情况。

### **（评审因素 32）32. 患者数据采集**

(1) 支持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完成 HIS、LIS、PACS、EMR(电子病历)、手术麻醉、护理系统、急诊系统、血透系统等系统的接口对接，并完成各项院感数据匹配工作。

(2) 支持对接各种主流数据库。

(3)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基本信息。

(4)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科室、床位、住院总费用信息等。

(5)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转科信息。

(6)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诊断、疾病诊断、出院诊断等。

(7)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电子体温信息及大便次数信息。

(8)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手术申请、安排，详细的手术情况，如麻醉类型、手术时间等。

(9)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用药情况、隔离情况等。

(10)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细菌培养、检验结果等。

(11)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微生物培养情况（包括送检信息、病原体检出情况、药敏试验情况等）。

(12)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13)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影像诊断信息。

(14)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病历记录。

(15) 科室信息、医生信息（包括职称）、药品信息等基础资料。

(16) 支持 ETL 接口数据自动监测，异常接口数据弹窗提醒，可查看异常接口事件详情与错误记录明细。

### （评审因素 33）33. 重点监测细菌

(1) 支持对国家卫计委要求的重点监测菌的维护，重点监测菌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耐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铜绿假单胞菌（CR-PA）、耐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肠杆菌科细菌（CRE）、耐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鲍曼不动杆菌（CR-AB）、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耐万古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VRSA）、产超广谱  $\beta$ -内酰胺酶疑似菌株（ESBLs）等。

(2) 提供重点监测细菌可定制化操作界面，通过简单的点与选可完成对重点监测细菌的增加、修改、停用的操作。

(3) 重点监测细菌内容可随医院细菌监测业务的变化随之调整，如对金黄色葡萄球菌作为重点菌，则增加成功后；或增加大肠埃希菌对碳青霉烯类中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厄他培南任一耐药（CR-CEO），增加成功后，立即生效。

(4) 重点监测菌的菌对药物药敏结果可以设定耐药或耐药+中介，两种方式，设定规则独立，互不影响。

(5) 针对一个科室一周内出现第三例同种菌株阳性时，通知到该临床科室。

**(评审因素 34) 34. 临床感控工作站**

(1) 支持单个用户管辖多科室时，提供临床用户进行科室切换的操作。

(2) 支持打开工作站直接查看当前科室的预警病例，并可对预警病例进行上报或排除操作。

(3) 支持按管床医生视角查看所管患者的医院感染预警病例。

(4) 支持查看患者历史上报感染病例报卡合计数，并可穿透感染病例报卡明细内容。

(5) 支持对患者主动感染病例的上报，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完善感染病例信息、医院感染诊断依据、易感因素、插管相关性、致病菌信息等，对既往已报过同类感染诊断友好提示，并可穿透查看此病例。

(6) 支持对曾转科至本科室及从本科室出院的患者搜索，并进行病例上报。

(7) 支持临床用户对 ICU 患者进行临床病情等级评定。

(8) 支持医院感染横断面调查信息的维护和录入。

(9) 支持职业暴露在线填写暴露信息，并上报至感控科，与 OA 系统职业暴露对接，进行填报提醒。

(10) 支持感控兼职人员及微生物室对环境卫生消毒药械监测内容填报，单个用户可管辖多科室。

(11) 支持临床科室各项监测指标的查询。

(12) 支持对多重耐药菌患者、传染病患者进行识别，并提取相关信息，形成隔离患者登记表。

**(评审因素 35) 35. 嵌入式报卡**

(1) 支持嵌入式调用页面链接给 HIS、电子病历系统进行院感相关功能的调用，实现与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的无缝对接。

(2) 支持多种开发语言的程序调用，调用简单。

(3) 支持报卡完全 B/S（浏览器）模式，更加方便、快捷、灵活。

(4) 支持感染病例报卡、现患率横断面登记表、职业暴露登记的可调用。

(5) 支持医生仅需用鼠标点选各项内容（如感染诊断、切口等级、易感因素等），操作方便快捷。

(6) 支持自动提示院感科报告情况。

**(评审因素 36) 36. 资料分享**

- (1) 支持感控专职人员对本院感控相关资料分类进行新建、停用。
- (2) 支持对资料进行上传，归类操作，以便临床人员的下载学习。
- (3) 院内网用户均可登录后下载本院内的感控相关资讯。
- (4)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的上传（包括但不止 ppt、word、excel、pdf）。

**（评审因素 37）37. 院感预警配置**

(1) 针对每种医院感染的疾病，可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灵活配置预警方案。包括预警关键词的增删改，关键词的同义词、权重值、预警规则等。

(2) 预警方案配置：按照医院需求可配置不同的预警方案，针对预警五大依据来源：病例影响记录、检查信息、细菌培养、抗菌药物、特异性指标，分配不同的权重百分比配置预警方案。

**（评审因素 38）38. 知识库（考试系统）**

(1) 提供在线考试平台管理模块。

(2) 设立国家标准知识库并随时更新，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学习材料用户上传和下载管理。

(3) 内置医院感染考试题库，每个题目设有知识标签分类，包括行业标准、感染性疾病诊断、职业防护、医疗废物、手卫生、消毒灭菌、医院感染与暴发、织物清洗等。

(4) 支持考试题库新增、编辑、删除、统计功能。

(5) 支持视频学习，可在线发布与查看视频，系统记录学员的有效学习时间，并对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估。支持学习后，学员进行对应的考试测评，测评后记录保存学员的测评时间及分数。

(6) 批量导入题库及题目功能。

(7) 对题目进行编辑、删除、新增功能。

(8) 试卷新增、删除、编辑、导出、统计分析功能。

(9) 系统自动随机试卷功能。

(10) 可以创建固定试卷功能。

(11) 对单选、多选、判断等多种题型自动算分、自动解析功能。

(12) 对试题正确率详细分析。

(13) 对分数统计，包括最高分、最低分、低分人数、低分率、平均分、及格人数、及格率、优分人数、优分率及参加人数、缺考人数等。

(14) 可以按科室统计不同分数区间得分人数。

(15) 用户自主选择在线考试时间，考试时自动时间提示。

(16) 试卷对不同用户、用户组配置功能。

(17) 提供在线专题练习、自动评分、自动解析功能。

(18) 支持培训人员维护，对限定时间内未参与培训、考核人员实现统计及提醒功能。

#### **（评审因素 39）39. 多院区管理**

(1) 院区管理：支持对医院进行分院区管理。可针对不同的院区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例如：用户只能查看本院区的数据情况，总管理员可查看所有院区的数据情况），分别进行监测管理。支持新增、删除、停用院区，编辑修改院区信息。

(2) 科室管理：对院区下的科室进行管理。可设置科室的功能菜单和权限。支持新增、删除、停用院区，编辑修改科室信息。

(3) 职工管理：对医院的职工信息进行管理。可设置医院用户的角色和权限。支持新增、删除、编辑修改信息等操作。

#### **（评审因素 40）40. 数据字典维护**

(1) 支持业务字典维护，包括检验数据字典、医院感染诊断、职业暴露项目、法定传染病字典、天然耐药字典等。

(2) 支持系统字典维护，包括基础字典、ICD-10 字典、ICD-9 字典、ICD-O-3 字典、SOP 字典等。

#### **（评审因素 41）41. 个性化配置管理**

(1) 支持个性化配置三管评估表及多耐评估表。所有带管患者及多耐患者推送至 his、nis、急诊系统等，医护人员通过 his、nis、急诊系统等一键跳转至依从性监测表进行填写，并进行统计分析。

(2) 对整个系统涉及到的可配置的数据进行管理，包括监测项目维护、检验数据匹配、多重耐药菌类型匹配、手术匹配、抗菌药物匹配、预警关键词配置、预警方案配置等等。

(3) 实施工具配置，包括基础数据配置、数据接口监测等等。

#### **（评审因素 42）42. 移动端**

(1) 督导内容提醒是否纳入 PDCA 质控循环，并且支持图片上传功能。支持所有督导内容导出。

(2) 手卫生监测

①根据 WHO 通用版本进行手卫生依从性观察。依从性监测表可由院感处自行维护。

②管理部门与临床科室维护人员名单，手卫生督导时选择人员类别与姓名。手卫生依从性调查可自由选择自查、互查、专职人员调查三种方式；可选择观察科室、观察时间、观察对象岗位（护理、医生、医技、后勤、保洁等）、观察对象姓名；可选择指征：接触患者前、接触患者后、无菌操作前、可能接触血液体液、接触患者周边环境进行观察；手卫生行为可选择包括：手消、肥皂和水、戴手套、无等方式；可记录观察对象手卫生行为是否规范、是否知晓，不规范可选择原因，如：洗手部位、范围不规范、洗手时间不足、手套代替手卫生等；可选择干预前或干预后进行督导。

③可调查手卫生用品设施情况是否合格；不合格情况包括：患者区域手卫生设施不足、工作区域手卫生设施不足、吸收设备太远、无干手纸巾、无洗手液或手消毒液、手卫生意识不足、缺乏手卫生教育培训、对手卫生指征、手卫生方法不够了解、洗手液或速干手消毒机引起刺激和过敏等。

④可对手卫生督导相关情况进行拍照记录。

⑤可查看过往的手卫生记录，根据调查时间进行列表展示，显示科室、调查时间、调查科室等基本信息；可穿透至调查详情，通过表格形式展示，直观清晰。

### （3）多耐督导

①多重耐药菌信息从内网平台自动同步至移动端，根据检查时间列表排序，显示检出科室、患者、检出时间、检出菌、是否督导、隔离区域等基本信息；专职人员可在登录移动端查看，并进行临床防控措施执行的督导。

②多重耐药菌可根据：检出时间段、患者类型、检出科室等条件进行筛选查看定位。

③可对患者的隔离区域进行选择和展示。

④督导内容包括：工作人员是否知晓患者耐药情况、患者是否隔离、是否隔离标识悬挂、是否佩戴口罩、是否穿隔离衣、工作人员手卫生执行情况、对病人及家属是否宣教、环境是否每天消毒、床旁备快速手消、医疗器械是否专用/消毒后使用、医用织物是否床旁收集等。可填写督查反馈意见。

### （评审因素 43）43. 其他要求：

（1）所有医护人员通过医院信息系统一键进入院感监测系统。

（2）每次系统更新时保证用户自主维护内容规则不发生改变。

（3）可自定义用户权限，可选择性展示给其他部门相关指标数据。

（4）根据医院需求，做定向开发。

### （二）、技术要求和参数

- (评审因素 44) 1. 质保期内定时免费更新版本。
- (评审因素 45) 2. 根据医院需求和国家政策，免费定向开发、调整相应功能。
- (评审因素 46) 3. 项目终验前提供驻场服务，出勤考核按照医院规定执行。
- (评审因素 47)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其他第三方系统产生的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 (评审因素 48) 5. 系统功能需满足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及以上和智慧服务三级评级要求。

## 五、项目实施、培训、服务

### (一) 项目实施要求

(1) 交付时间及要求：投标人须按照工期要求，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在项目建设周期内高质量交付项目成果。

(2) 按项目要求完成整体交付，包括技术资料、过程资料、系统安装包等项目相关材料。

2. 项目联络要求：项目实施阶段，需每周定期开展项目联络会。

3. 部署实施要求：投标人须负责本次项目相关联软件的对接、联调工作，包括软件部署，上线运行以及与其他系统的相互支撑等，保障数据能够在各系统间稳定、安全交互。

4. 业务测试要求：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详细说明业务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联调测试等方面的工作，保障正确性和稳定性。

### (二) 数据安全要求（通用）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仅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目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实施任何形式的信息处理行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应确保已获得甲方提供的合法授权依据（包括患者单独同意或法律规定的豁免情形）。

2. 遵守医院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相关要求。

3. 对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个人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系统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擅自将信息处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4. 配合甲方响应患者提出的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等合法请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患者权利依法实现。

5. 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合规审计，提供完整的信息处理记录和安全措施证明

材料。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提交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时，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甲方完成事件调查和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6. 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跨境存储或传输。

7. 如果需要进行数据销毁，过程应保留完整记录，确保可追溯，销毁方式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

8. 若中标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合作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的程度进行赔偿。

9. 因中标方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滥用等违法事件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中标方违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

10、中标方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同时构成违法的，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追究其相应行政责任。

如有云服务，需添加以下内容：

1、定期形成云数据安全审核和管理情况的检查报告；

2、云安全产品服务的使用和配置情况；

3、有云上操作行为的安全审计策略；

4、有云用户账号和权限管理策略；

5、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院相关数据安全管理规定，规范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情况，并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实施增强安全防护。

6、发生数据安全风险或事件时，需要提供事件报告、应急处置等协同保障措施报告。

7、云数据有完善的备份和恢复机制。

8、定期对云平台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9、定期更新云服务及产品的相关漏洞和补丁。

10、双方所有的相关数据，均不视为双方同意转让或改变上述所有权。合作过程中，双方提供的在合作中所需的任何资料仅限于为本协议约定的功能范围内使用，除此以外的任何使用，均需征得资料所有人的书面许可。

11、如果需要进行数据销毁，过程应保留完整记录，确保可追溯，销毁方式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

### （三）项目培训

1. 对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以保证采购人完全掌握应用系统的各项功能，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以及故障分析处理等日常工作。

2. 中标人负责师资及教材，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训计划等，并负责对培训过程及效果进行跟踪、评估、记录，形成有效项目培训记录资料。

###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 的电话支持服务，届时向医院开放专门的系统服务热线电话，并建立专门的客户服务档案。

（2）质保期内，系统如出现故障 1 小时内 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有需要 24 小时内 到达医院现场进行故障修复排除。

（3）质保期内，免费为医院系统进行相关升级与调整。

（4）质保期内，当系统技术或业务出现更新升级时，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技术与使用的培训。

（5）系统上线期间至终验完成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出勤需按照医院规定执行。需中标人派驻公司正式职工（与中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员工，不为第三方人员）

（6）自查自纠服务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一次自查自纠服务。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3. 商务条件

### 3.1、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和调试工作

### 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系统上线运行，完成初验，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2、乙方按招标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实施并稳定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项目验收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乙方。如有质量瑕疵或质保义务履行不当，存在对乙方的扣

罚情况，则按照质保规定进行结算。具体保函形式以协商为准。

### 3.4、质量保证期

项目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3年(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服务，服务人员能够对项目升级、故障恢复等内容进行及时响应，提供快速服务，协助定点机构做好错误修正、疑难解答等系统相关工作，迅速解决问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fb25d8cd-3d7f-4a11-8c5f-02837b9da7f4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合格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合格制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

|       |                     |                     |     |                                                                         |
|-------|---------------------|---------------------|-----|-------------------------------------------------------------------------|
|       |                     |                     |     |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声明函                 |                     | 合格制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       | 承诺函                 |                     | 合格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合格制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合格制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
|  | 投标报价           |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 投标有效期          |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        | 合格制 | 第四章采购需求 3.商务条件.....                          |

|      |                       |      |      |                                                                                                                              |
|------|-----------------------|------|------|------------------------------------------------------------------------------------------------------------------------------|
|      |                       | 情况 2 |      |                                                                                                                              |
|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br>响应情况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 其他 1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br>附加条件                                                                                                    |
|      | 其他 2                  |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br>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 其他 3                  |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br>无效情形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 10.0 |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br>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br>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br>价或者最终价格 ) × 满分                  |
|      | 企业业绩                  |      | 6.0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订<br>的同类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br>每提供一项业绩合同得 2 分 , 满分 6 分。<br>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 ( 成交 )<br>通知书、合同的原件的电子文档 , 两项原 |

|      |        |      |                                                                                                                                 |
|------|--------|------|---------------------------------------------------------------------------------------------------------------------------------|
|      |        |      | 件彩色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 质保期    | 4.0  | 自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得 0 分，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 24.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满分共 24 分。投标人每满足一项评审因素得 0.5 分，共 48 项（除“★”条款外）。除“★”条款外，与项目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不得分                                 |
|      | 整体工作方案 | 1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方案、工作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四个部分综合评审，每个部分 3 分，满分 12 分；以上每个部分细化量化打分如下：提供的措施方案完善、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相关措施方案得 1.5 分；未提供措施方案得 0 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付方案、联络方案、部署实施方案、业务测试方案四个部分综合评审，每个部分 4 分，满分 16 分；                                                                     |

|  |          |      |                                                                                                                             |
|--|----------|------|-----------------------------------------------------------------------------------------------------------------------------|
|  |          |      | <p>以上每个部分细化量化打分如下： 提供的方案完善、内容全面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6.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保密措施完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6 分;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得 3 分;未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得 0 分。</p> |
|  | 应急处理方案   | 6.0  | <p>针对不同的情况有相关的异常预警和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的协调处理采购人使用软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得 6 分;提供异常预警和应急预案得 3 分;未提供异常预警和应急预案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本地化服务、响应程度、日常维护服务、解决问题的时间)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缺项、漏项,内容表述不清,方案不完善的每有一</p>                         |

|  |      |     |                                                                                          |
|--|------|-----|------------------------------------------------------------------------------------------|
|  |      |     | 处扣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详实，有具体的培训内容、计划流程，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6 分；提供培训方案得 3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1.3.3 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承诺函

11.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0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整体工作方案；
- 11.5.3 项目实施方案；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11.5.7 应急处理方案。
- 11.5.8 售后服务方案。
- 11.5.9 培训方案。
- 11.5.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b25d8cd-3d7f-4a11-8c5f-02837b9da7f4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fb25d8cd-3d7f-4a11-8c5f-02837b9da7f4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或监狱企业证明；
- 3、声明函（见附件1）；
- 4、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fb25d8cd-3d7f-4a11-8c5f-02837b9da7f4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院感染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人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出，填写 2024 年度的数据。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4);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若有);
-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若有); (招标文件关于业绩打分的部分, 根据此处上传的业绩进行评审)
- 8、投标人荣誉 (获奖) 情况一览表; (见附件10)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 (获奖) 证明材料; (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有) (见附件12);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有) (见附件13);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若有);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有);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若有)。

附件4: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备注<br>(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年月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      |      |      |    |    |    |

时间：年月日

附件 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年月日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br>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年月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3. 商务条件。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12: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整体工作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7、应急处理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
- 9、培训方案。
- 10、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 包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br>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br>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                   | 合格□<br>不合格□ | 按时□<br>不按时□ | 合格□<br>不合格□        | 合格□<br>不合格□ | 合格□<br>不合格□                                                        |
| 验收机构              |             |             |                    |             |                                                                    |
| 验收说明              |             |             |                    |             |                                                                    |
| 验收问题              |             |             |                    |             |                                                                    |
| 验收意见              |             |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验收小组              |             |             |                    |             |                                                                    |
| 签字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fb25d8cd-3d7f-4a11-8c5f-02837b9da7f4

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院感染实时<br>监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fb25d8cd-3d7f-4a11-8c5f-02837b9da7f4